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二届会议
2011年5月30日至6月3日，维也纳

国别审议：现行审议周期第一年既有经验教训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说明载有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年工作的相关进程问题概览。

一. 国别审议的组织安排和日程表

A. 抽签

1. 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下称“职权范围”）第 14 段，“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此外，第 19 段规定“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而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

2. 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下称“审议组”）第一届会议上，¹进行了一次抽签，以确定在第一个审议周期每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以及第一年的审议缔约国。²在一些情形中（见下文），抽签不得不在 2010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或重复进行。³

¹ CAC/COSP/IRG/2010/7。

²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设有国别审议配对国最新清单的链接：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Microsoft_Word_-_Country_pairings_-_Year_1-4.pdf。

³ CAC/COSP/IRG/2010/10。



选定受审议缔约国

推迟

3. 依照职权范围，被选定参加某一年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的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决定，若一缔约国决定推迟至下一年参加审议，那么两个审议缔约国的选定将在下一年抽签时进行或重复进行。

推迟后对其他缔约国的审议造成的后果

4. 被选定在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推迟参加审议后导致各区域组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数目结果在第一年低于缔约国数目比例，而第二年则相应增加。当一选定缔约国行使了推迟权时，则请同一区域组中被选定在下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指明它们是否希望取代推迟缔约国。

选定审议缔约国

选定第二个审议缔约国

5. 职权范围第 19 段规定，两个审议缔约国中应当有一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因此，抽签使用了两个不同的票箱：一个装有来自同一区域组的全部缔约国，另一个装有不划分区域组的其余缔约国。在五组国别审议配对国中，审议缔约国双双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区域组。

选定在抽签时尚未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缔约国

6. 依照职权范围第 21 段，每个缔约国都应指定 15 名政府专家。在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期间进行抽签时，有 94 个缔约国提交了本国专家名单，因而提出了这将如何影响审议缔约国抽签情况的问题。若干被抽中在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认为没有提交此名单不能构成请求重新抽签的理由，并允许留给审议缔约国更多时间提交本国名单。

7. 64 个缔约国被选定在审议周期第一年进行审议，其中有 16 国在抽签时未提交用于审议机制的政府专家名单。

8. 在这 16 个国家中，有六国遵守了在抽签后一个月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要求。2010 年 8 月底，另有三个缔约国提交了参与审议机制的政府专家名单。

9. 约有一半在 2010 年 7 月 2 日前提交本国专家名单的缔约国在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后至其 2010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前这段时间按照相同程序对本国名单进行了修正。

10. 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115 个缔约国提交了本国政府专家名单。2011 年 2 月，向剩余缔约国发出了普通照会，请它们在审议组第二届会议前依照职权范围第 21 段提交政府专家名单。

B. 第一年进行国别审议的日程表

11.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准则（下称“准则”）确定国别审议指示性时间表，以便确保审议进程的一致和效率。本节旨在对第一年进行国别审议的日程表作一概览。⁴

国别审议的初始步骤

确认是否准备接受审议

12. 审议组第一届会议通过抽签选定了 34 个缔约国在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

13. 在这 34 个缔约国中，有 19 国在休会前表明准备接受审议，但有六个缔约国告知审议组依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14 段它们希望推迟至下一年参加审议。被选中在第二年接受审议的四个缔约国自愿将其审议提前，从而取代同一区域组内推迟审议的缔约国。

14. 审议组报告第 42 段请秘书处通知被选定在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但未出席会议的缔约国，应在抽签后两周内表明是否准备参与此次审议。在这九个缔约国中，有三国通知了秘书处准备在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还有三国在 2010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审议组闭会期间会议时表明了希望推迟至下一年参加审议。另有一个缔约国在 2010 年 10 月传达了推迟审议的希望。

15. 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举行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时，有两个缔约国未将其决定正式告知秘书处。正如第一届会议续会报告第 15 段所示，审议组决定通过未答复国的常驻代表团向这些国家发出主席团信函。请有关缔约国尽快将其决定告知主席团。由于在 2011 年 1 月底之前未收到任何答复，根据审议组的决定，按照相同程序发出了第二封信函，其中指明了应作答复的最后期限。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这两个未答复缔约国均未告知其是否参加审议机制的决定。

指定一个联络点协调各受审议缔约国参加审议的事宜

16. 依照职权范围第 17 段和准则第 13 段，各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正式通知后三周内指定一个联络点——并将此通报秘书处——以协调本国参加审议的事宜。

17. 对于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表明准备在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 26 个缔约国，在审议开始前至正式通知所指定的联络点后这段时间期限如下：

- 少于 3 周：17 个缔约国；
- 3-5 周：4 个缔约国；
- 5 周以上：5 个缔约国。

⁴ 除非另有注明，否则现有数据均基于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所确认的 26 项国别审议。

审议缔约国发送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

18. 准则第 16 段规定，在受审议缔约国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一个月内，应组织一次电话会议。受审议缔约国、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参与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这次电话会议。为了组织最初的电话会议，秘书处请审议缔约国在政府专家中指定联系人并通报其详细联系信息。关于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的资料必须与政府专家简历分开单独转送给秘书处。所有进行审议的专家都列在政府专家名单上，审议缔约国为了进行审议经相同程序酌情在本国名单上添加了专家。向受审议缔约国通报了相关变更情况。

19. 下列数字显示在审议开始前至发送被指定参与国别审议的政府专家详细联系信息后这段时间期限：

少于 3 周：33 个缔约国；

3-5 周：12 个缔约国；

5 周以上：7 个缔约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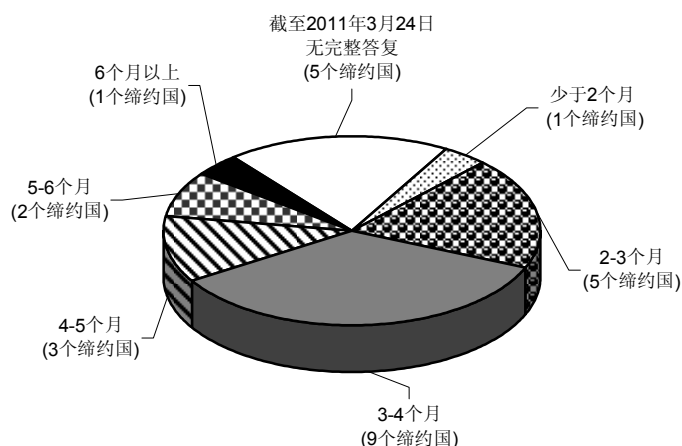
自我评估

20. 依照准则第 15 段，受审议缔约国应在接到开始进行国别审议的正式通知后两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供本国对综合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

21. 在最初的电话会议期间讨论了自我评估清单提交日期。若干受审议缔约国表示除其他外，考虑到技术制约因素和进行机构间协调的需要，它们将需要更长时间才能完成自我评估。一些受审议缔约国也在随后请求延长最后提交期限和（或）首先提交一份涵盖部分受审议规定的暂定答复。延迟完成审议周期第一年自我评估的部分原因是，受审议缔约国实际上不同于已被选定在审议周期以后年度接受审议的受审议缔约国，它们不可能提前筹备，而且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培训在第一年组织得较晚。

22. 下图显示在审议进程开始后提交自我评估清单的完整和最终答复时的这段时间期限。

完成自我评估所需的时间



23. 基于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所收到的 21 份完整答复，完成自我评估清单所需时间平均长度为 17 周。鉴于在撰写本报告时尚有五个缔约国未提交完整答复，所以将导致审议周期第一年所需平均时间大幅延长。

24. 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所提交的自我评估清单完整答复（不包括附件）的篇幅平均长度为 284 页。

25. 有 11 个受审议缔约国是任务授权涵盖反腐败问题的某一主管国际组织的成员，或是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的某一区域或国际机制的成员，因此依照职权范围第 27(c)段提交了该组织或机制编制的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信息供审议专家审议。依据职权范围第 6 段，提醒了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在考虑到这些报告的同时，他们应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做出自己的分析。

26. 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六个缔约国（每个区域组至少有一国）通知了秘书处愿意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上公开其自我评估清单答复。⁵

桌面审议

27. 依照准则第 21 段，政府专家应在收到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综合自我评估清单答复和任何补充资料后一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桌面审议结果。

28. 在最初的介绍期间并依照准则，在考虑到各自专长的情况下请审议专家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议题做出了决定。在 10 例情形中，审议专家商定按照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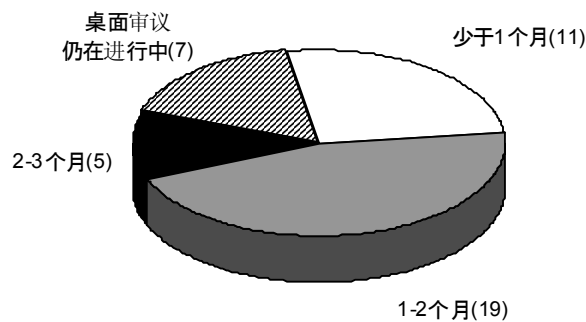
⁵ 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country-pairings-year-1-of-the-review-cycle.html.

审议的两章进行分工，而在其他情形中，他们决定两组审议专家都进行第三和第四章的审议工作。

29. 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32 个审议缔约国提交了其桌面审议结果。在许多情形中，政府专家通知了受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他们将需要延长准则所设想的时间期限，以便彻底审议所提交的信息。在若干情形中，受审议缔约国表示其已作好准备在正式收到桌面审议结果前接待一次国别访问。

30. 下图显示在（酌情翻译之后）分发自我评估清单后至提交政府专家意见时的这段时间期限。⁶

政府专家完成桌面审议所需的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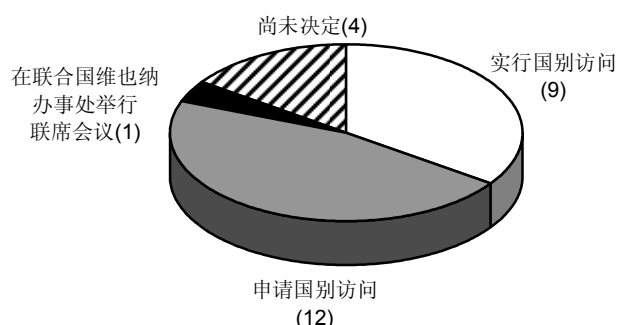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31. 根据准则第 24 段，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对于桌面审议应辅之以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如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

32. 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九次国别访问，预期还将进行另外 12 次访问。计划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下图显示职权范围所设想的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的使用情况。

⁶ 按审议缔约国分列，基于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提交自我评估清单完整答复并完成翻译工作的 21 例国别审议情况。

补充桌面审议的进一步直接对话手段



33. 依照准则第 24 段，国别访问由受审议缔约国计划和组织。联络点起草日程并在国别访问之前将其提交给了审议方和秘书处。在多数情形中，受审议缔约国请审议方和秘书处对草案提出意见。国别访问平均为期三至四天，包括了与诸多国家利益关系方举行的会议。国别访问期间每个审议缔约国一般派出一两名政府专家作为代表，但有些国家指定了更多的专家参与其中。每次国别访问有秘书处两名工作人员参加。

机制秘书处的作用

34. 依照职权范围第 49 段，秘书处应当履行机制有效运作所要求的一切任务，包括在机制运作过程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

培训讲习班

35. 依照职权范围和准则，秘书处组织了培训讲习班，以使受审议缔约国的联络点和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熟悉《公约》的实质性规定和审议进程的方法。这些讲习班由自愿捐款供资，并按各国的语言分布划分。举行了八次讲习班，从而确保所有受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均有培训机会。

36. 在举行讲习班期间，联络点和政府专家酌情参与了关于《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实质性规定的互动练习，以便对其内容获得更深入的理解和预期酌情使用《准备文件》⁷和《立法指南》⁸。参与者进行了涵盖国别审议进程各个方面的模拟审议：使用综合软件填写所选定条款的自我评估清单；分析清单答复和筹备桌面审议；参加对话，包括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编制通过使用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起草的报告并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⁷ 《关于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准备工作文件》，联合国，2010 年。

⁸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联合国，2006 年。

37. 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了培训，开发计划署和双边技术援助提供方也参加了其中的一些培训。请每次讲习班的参与者填写了评分调查表，从而向秘书处提供了对讲习班的评估情况、其提供情况和内容以及今后举行讲习班应吸取的教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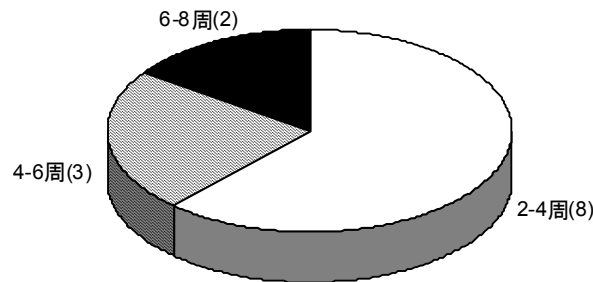
在进行国别审议时的作用

38. 在选定审议周期第一年接受审议的缔约国之后，每一项国别审议都有指派的秘书处两名工作人员参与，其中除其他外，考虑到所商定的审议工作语文。

39. 正如准则第 15 段所预想的，在根据职权范围所组织的培训讲习班后，若干受审议缔约国请求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援助以完成自我评估。鉴于有关为执行《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任务授权，审议组可能考虑为受审议缔约国提供自我评估清单方面的国家培训机会。

40. 依照准则第 15 段，秘书处应在一个月内视需要完成自我评估清单答复的翻译工作并分发给政府专家。答复立即分发给用提交语文工作的审议专家。同时，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办事处的协助下，答复被酌情送交翻译。下图显示翻译自我评估清单答复所需的时间。⁹

翻译自我评估清单答复所需的时间



41. 在六例情形中，秘书处还在桌面审议期间确保提供了笔译和（或）口译，以便利分别来自两个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之间进行协调。为了支助桌面审议和随后进行的对话，在多数情形中均商定，秘书处予以协助，一经收到政府专家的意见，即起草一份桌面审议结果的合并本。该合并本然后送交审议缔约国批准，并视需要经翻译之后发送给受审议缔约国。

⁹ 数据基于截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收到的需要译自和译成机制工作语文的 13 份自我评估清单答复。

42. 凡受审议缔约国依照职权范围第 29 段和准则第 24 段请求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的，即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秘书处在这类情况下为其中一种直接对话手段保障自愿捐款供资。如有需要且在可用资源内，为每个审议缔约国最多两名政府专家参与其中提供了资金。不过，这里应当指出，提交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的估计费用是基于有一半左右的审议将请求国别访问或联席会议的假设。经实践证明，这个假设在第一个周期第一年并不正确，大多数国家都请求进行一次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举行一次联席会议。

43. 对于国别访问，秘书处根据准则第 24 段为实务安排和法律安排提供了便利。这除其他外，涉及与受审议缔约国签署列有参与者豁免权、现场后勤和工作语文等国别访问条件的各项协定。受审议缔约国与作为机制秘书处的联合国签署了以信函交流为形式的东道国协定。为便利针对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的实务安排，酌情向参与专家发出了正式邀请函，其中确认了所商定的日期和资助条件。为由秘书处承担费用的专家进行了旅行安排。

44. 依照准则第 30 段，在进程最后阶段请秘书处协助政府专家起草了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提要，从而确保对实施情况的审议以一致、连贯而全面的方式进行。在核准和定稿前，国别审议报告草稿和内容提要酌情按要求译成国别审议的工作语文。

对缔约国采取后续行动

45. 秘书处就上文第 14、16 和 18 段列出的程序要求，视需要而通过联系各常驻代表团和正式信函手段对缔约国采取了后续行动。关于转交审议组第一届会议续会处理的上文第 15 段所述的两个案例，通过常驻纽约代表团作出了特别努力。秘书处的作用还包括鼓励国别审议所有各方遵守对提交自我评估清单答复和政府专家意见等各种信息所设定的最后期限。

C. 语文问题

46. 根据职权范围第 51 段，“国别审议进程可以机制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当负责按需要提供机制有效运作所必需的机制任何工作语文的笔译和口译。”

47.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12-14 段，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审议了审议机制所需的资源。在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的运作所需资源”的第 1/1 号决议中，实施情况审议组欣见“迄今收到的自愿捐款，这些捐款部分满足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2010-2011 两年期的业务需求，包括通信费用和译自或译成已为个别审议指定的一种或多种工作语文的费用、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年度届会而提供的旅费和日常生活津贴、培训和一般业务支出、国别访问、维也纳联席会议，以及在受审议缔约国请求下提供机制六种工作语文之外其他语文的笔译和口译；”（第 1 段），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审议机制职权范围寻求自愿捐款以负担经常预算所未涵盖的机制发生的费用”。

48. 在审议周期第一年进行的 26 个国别审议中，10 个以一种语文进行，14 个以两种语文进行，两个以三种语文进行。在确保翻译自我评估清单完整答复的同时，也请受审议缔约国挑选拟提交翻译的最相关的参考文件。根据职权范围第 52 段，秘书处还提供了译自或译成非审议机制工作语文的另外两种语文的翻译服务。

49.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始终必须满足翻译的要求。除了翻译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和最终的国别审议报告外，还在就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意见进行桌面审议时、在随后与受审议缔约国进行对话时以及为就国别审议报告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供笔译和口译。

二. 审议期第一年既有经验教训

50. 下文述及在国别审议第一年汲取的经验教训，以及秘书处采取行动应对所出现的挑战的情况。实施情况审议组似宜考虑如何向受审议缔约国联络点、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和秘书处提供指导，以便进一步加强执行职权范围和准则。

自我评估清单软件的升级版

51.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核可和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所有受审议缔约国都将使用综合自我评估清单作为启动审议进程的第一步。鉴于该自我评估工具的创新性质，使各联络点熟悉该清单软件是秘书处组办培训讲习班的主要目标之一。基于在讲习班和国别审议中获得的经验，并基于审议期第一年若干缔约国提出的意见，开发了该软件的升级版，以处理并解决技术问题，从而使软件更便于使用和更为有效。软件的升级版用于便利汇集受审议缔约国的自我评估报告以及政府专家的分析。

52. 由于对受审议缔约国相关背景知识的了解被确定为有效审议所需的一个前提，因此自我评估清单题为“概况”的介绍性内容得到进一步扩充，以便使政府专家了解国内法律、体制和政治体系。自我评估清单的本节内容还添加了一个与以前关于反腐措施有效性的评估相关的问题。同样，本标题之下列有与可能审议的法律草案和措施相关的问题。

53. 这些修订并不影响实质性内容，而是简化了问题，从而避免重复。因此，自我评估清单若干一般性问题的表述作了改写，以进一步满足所审议条款的具体要求。酌情将《公约》条款的相关各项内容作了合并，以便对其进行联合审议而非逐项审议。此外，技术援助相关问题从款一级移至条一级，从而在仍能指出具体需要的同时，避免为实施某一既定条下各款内容而重复相同的技术援助需要。

54. 自我评估清单载有《立法指南》节录的超级链接，其中提供了更多关于各个条款要求的信息。在本升级版本内，条款案文内出现的多个超级链接在各条款内合并为一个《立法指南》按钮。《立法指南》节录载有准备工作文件引文。

55. 自我评估清单还载有与其他反腐败文书条款相互参照的内容，从而便利审议以前在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或机制框架内所作的评估。鉴于所用相互参照只

覆盖自我评估缔约国加入的那些公约，本软件的升级版列出了与一个既定条款相关的所有文书，无论这些文书是否已获批准。

56. 为了便利政府专家根据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进行审议，在本软件所生成的自我评估报告的相关条款之下，将自动出现受审议缔约国所附文件的参引。

57. 鉴于需要如职权范围第 40 段所预计的那样实行后续行动程序，因此必须在上述过程中确保自我评估清单各版本的相互兼容，从而使缔约国能够将以前的自我评估报告导入该软件的升级版内。兼容性大体得以保持，但由于若干情况下进行的结构变动而受到一些限制。由于在条一级而非款一级审议技术援助需要，因此只有每条第一款下提供的信息将被导入升级版的技术援助一节。

58. 在向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供培训的同时，将向联络点提供一份指南说明，介绍在填写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时的一些实用技巧。

审议进程的初始步骤

59. 任命联络点工作的延误会影响受审议缔约国参加秘书处组办的旨在使联络点熟悉审议机制的培训讲习班，这会延误提交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强烈敦促第二年及后续年份的受审议缔约国尽快提名其联络点。若干第二年的受审议缔约国已告知秘书处其正在开展筹备工作，对此应当给予更多的鼓励。

60. 在培训讲习班期间以及也以远程方式协助联络点在其计算机上安装该软件。受审议缔约国的联络点应当铭记在填写自我评估清单时可以寻求秘书处的协助，包括寻求技术支持。在有些情况下，与秘书处的交流得以快速解决技术难题，从而便利自我评估。

61. 尽管高质全面的自我评估答复对审议进程来说至关重要，但联络点应当铭记以两种或多种语文进行审议时翻译上的限制，并应当只引用与受审议条款的实施情况具体相关的法律或其他措施。另外，如果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已过，联络点似宜考虑这两章的答复分别准备好后随时提交。

62. 关于提交政府专家名单的问题已于上文述及抽签问题时概述，如果没有该名单，受审议缔约国可能会要求重新抽签。为了遵守职权范围第 20 段，必须确保所有缔约国尽快提交此名单。

63. 此外，由于告知政府专家的详细联系信息是组办首次电话会议的一个先决条件，所以介绍会议不能总是在准则指定的时间表内举行。另外，如果只提名了一名专家进行审议，这将在组织审议进程的不同步骤方面带来挑战和工作负担。

64. 请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及时通知秘书处是否会参加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各资产追回和预防问题工作组的会议，以便在受审议缔约国要求时与审议专家安排会议，并确定开会时间。举行面对面会谈，附带与缺席的各方进行电话会议，被证明是在审议期间进行交流的宝贵而有效的手段。

65. 同样，秘书处已计划利用一切机会接着实施情况审议组和各工作组即将举行的届会之后随即举办培训。将向联络点和政府专家提供将在审议期第二年的审议缔约国的抽签后举办的培训时间表。

进行国别审议

66. 在初步介绍阶段，并根据准则的要求，请审议专家在考虑到各自专长的情况下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问题作出了决定。由于分工被证明是如何进行国别审议的一个关键因素，因此鼓励政府专家仔细考虑了该问题，并在必要时修订最初的分工。

67. 为了便利专家在这方面的的工作，桌面审议的结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按相关条款以自由文本意见或清单形式提供给秘书处。随后秘书处根据蓝图报告的格式，编排桌面审议结果。审议专家编制桌面审议结果还可以请秘书处提供更多协助。在国别访问前以蓝图格式筹备桌面审议也能显著促进访问期间进行重点突出的讨论，并便利最终审订国别审议报告。秘书处参与整个审议进程有助于确保审议人员在结论中所用标准保持一致。

68. 在审议应考虑的义务遵守情况方面，建议政府专家不仅分析受审议缔约国是否考虑了相关条款预想的措施，还要酌情审议这些措施本身的内容。在有些情况下，受审议缔约国还提交了立法草案，请专家提出意见。这一点在审议一开始就应当明确。

69. 根据准则第 18 段，审议专家应当建立与受审议缔约国之间的公开联络渠道，但秘书处也必须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络的情况。专家似宜在筹备桌面审议成果时参与这些联络，特别是请求提供更多资料和信息，以便为进行分析赢得时间。

70. 同样，受审议缔约国在审议进程开始时或审议期间（依职权范围和准则预计的各步骤的时间而定）指出，桌面审议的结果可通过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提供，以便利审议专家的工作。此举被证明是有益的，在需要翻译以及因后勤安排上的挑战、时差和语文问题而难以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联络时尤其有益。

71. 关于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大多数缔约国请求在最初介绍时进行一次国别访问，并在计划并组织国别访问前的充足时间内确认了这种请求。一个缔约国请求在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与审议专家和秘书处以及酌情与联络点举行情况汇报会议大有裨益，这有助于筹备会议并收集信息，以期汇集并完成国别审议报告草稿。

72. 关于技术援助需要的审议工作，对自我评估清单的答复突出强调了这些需要，审议专家已着手对需要进行处理，但是经常要开展更多工作才能全面概述实施情况的需要。若干缔约国还希望确定两个受审议章节严格实施情况以外的需要，实施情况审议组似宜考虑这一问题。

73. 截至撰写本文时，国别审议进程的最后阶段，即起草国别审议报告和内容提要，以及就这些报告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工作大多数情况下正在进行中，因此秘书处将向实施情况审议组提供这一问题的口头最新通报。审议组还似宜就如何在整个周期内分段错开进行审议提供指导。